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4号

**申请人：**胡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胡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复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07号），于2016年3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07号《举报投诉复函》；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5年11月15日在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某超市）购买商品141.1元，其中某脆皮肠7包，生产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保质期75天，属于过期产品。申请人于2015年11月16日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商家违法行为。2015年11月20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海）食举受〔2015〕045号《受理通知书》。2016年1月12日，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复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07号），称：根据现场的检查情况以及某超市

的说明，无法认定涉诉产品出自某超市。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购物小票、发票、商品照片，足以证明商家销售过期产品，但被申请人称现场没有发现过期产品，就不再查处。

海珠区人民法院调查认定：某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情况属实，并作出（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3757号判决书，同样的证据资料，法院认为商家出售过期食品违法，而被申请人就不予理会，申请人认为这属于严重渎职及不作为。

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程序合法。2015年11月16日，我局收到申请人就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过期的食品“某牌脆皮肠”有关情况的投诉举报信。经初步审查，我局于2015年11月20日向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5〕045号《受理通知书》，书面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经过调查，我局于2016年1月12日作出《举报投诉复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07号），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2015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大道某号裙楼1-4层的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涉诉产品。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了涉诉产品的进销存记录，该产品的进销存记录齐全。该公司的电子台账显示：“某牌脆皮肠”的库存为零，申请人购买该商品时的库存量也为零。

三、法律适用正确。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一份《情况说明》，对申请人购物小票上所载明的“某牌脆皮肠”产品是否其公司销售的不予认可。

根据以上的调查结果，我局未能认定申请人投诉的产品是出自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我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复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07 号）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本府查明：**2015 年 11 月 15 日，申请人在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某店购买 7 包“某脆皮肠”，合计 109.9 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投诉并填写《举报投诉登记表》，该登记表记载：“消费者胡某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在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某牌脆皮肠七包，生产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3 日，保质期为 75 天。属于过期产品。诉求：1.依据提供的证据、实物，依法立案查处。按照行政处罚法给予处罚，并将查处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人，依法给予奖励。2.根据食品安全法退一赔十。”

2015 年 11 月 1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大道某号裙楼 1-4 层的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该公司经理黄某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由黄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现场开门营业，出示《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号：SP4401051410004440，有效期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4 日；2.现场货架上未发现投诉人所投诉的“某牌脆皮肠”；3.现场检查该商品的电子台账，台账显示

“某牌脆皮肠”的库存为零，执法人员在台账中发现投诉人购买该商品时的库存量也为零；4.现场由该商场经理黄某陪同检查。

2015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5〕045号《受理通知书》，该通知书记载：“胡某：我局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您就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过期的食品‘某牌脆皮肠’有关情况的投诉举报信。经初步审查，本局决定受理您的投诉申请，将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内作出回复意见。”

2015年12月7日，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某店作出《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此投诉人所购某脆皮肠250g商品，不能证明是某某店购物小票的物品。原因之一：因为投诉人当时没有及时现场投诉，离店后才投诉商品问题。原因之二：购物小票上明确写明，为维护你的利益，请当面核对商品和现金。原因之三：某的脆皮肠250g商品属于普通商品，各商店都有出售此商品。”

2016年1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投诉复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07号）给申请人，该复函记载：“你关于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超市’）涉嫌销售过期的食品‘某牌脆皮肠’的投诉已收悉。……2015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到某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货架上未发现涉诉产品，亦未发现其他过期食品。执法人员检查了涉诉产品的进销存记录，该产品的进销存记录齐全，现已没有库存。某超

市否认曾销售过期食品‘某牌脆皮肠’。执法人员根据现场的检查情况以及某超市的说明，无法认定涉诉产品是出自某超市。”

2016年2月17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3757号），该判决书记载：

“原告：胡某，……被告：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告胡某诉被告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购买‘某脆皮肠 250g’7包，双方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本案中，涉案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保质期75天，至原告购买之时（即2015年11月15日）已属于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告主张上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主张，本院予以采纳；原告要求退回货款及支付十倍赔偿款的请求有理，本院予以支持。由于被告需全额退还货款及进行赔偿，依据公平原则，原告应将‘某脆皮肠 250g’7包退还给被告。……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货款109.9元给原告胡某。二、

被告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1099元给原告胡某。……”

以上事实，有受理通知书、举报投诉复函、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是处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被申请人对本辖区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违法销售行为负有查处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之后，向被举报人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调取了被举报食品“某牌脆皮肠 250g”的电子台账，并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随后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07号《举报投诉复函》告知申请人无法认定被举报食品是出自广东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但（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3757号生效民事判决中认定了申请人于2015年11月15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被举报食品“某牌脆皮肠 250g”（生产日期2015年8月

23日，保质期75天)的事实。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举报投诉复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07号)认定事实不清。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府决定：

1.撤销《举报投诉复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07号)；

2.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8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